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文件

[2012]001号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2年1月8日

关于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总体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相关高等院校：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2日发布了[2011]012号文件，公布了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正式赛题。本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承办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已按照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要求完成了组建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并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现将竞赛总体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及组织的统一称谓

竞赛名称：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竞赛主题：光与信息

主办单位：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福建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教育部“光电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福建省光学学会

组织机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竞赛的总体安排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由“理论方案设计竞赛”和“实物决赛”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理论方案设计竞赛”将于 2012 年 5 月底前结束，由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理论方案设计竞赛”参赛队提交的“理论方案”进行评审，拟遴选出 25 个优秀理论方案。参赛队根据提交的“优秀理论方案”所制作实物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的“实物决赛”，并可获得每队 3000 元的实物制作资助奖励。具体获奖方式为由参赛队在“实物决赛”阶段提供金额总数不大于 3000 元的有效发票，由组织委员会予以报销。

第二阶段：“实物决赛”将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左右在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举行。每个参赛单位每个赛题限 2 个参赛队报名，由参赛单位推荐（优秀理论方案参赛队不受此限制）。组织委员会将制订和公布详细参赛规则，并组织专家对实物决赛进行评审。“实物决赛”阶段

的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 6 个队，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及每队奖金 8000 元；

二等奖 12 个队，颁发获奖证书及每队奖金 4000 元；

三等奖 24 个队，颁发获奖证书及每队奖金 2000 元；

优秀奖 60 个队，颁发获奖证书及每队价值 300 元的奖品；

优秀组织单位 30 个，颁发证书及奖牌。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获奖队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领取奖金：(1) 提供有效发票进行足额报销；(2) 由各队提供各自 3 个参赛队员身份证号，领取税后奖金。

三、参赛注意事项

1.关于参赛队组成和参赛学生的要求：参赛学生为 2012 年暑期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及研究生。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本科生。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支队伍。

2.关于参赛队报名：

报名时间：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报名方式：在竞赛网站 <http://opt.zju.edu.cn/gdjs/> 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赛网站“第三届”栏目中的“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方法”.pdf 文件，填写附件注册表并通过邮件发送至组织委员会秘书组联系人。

3.关于秘书组联系人：

张先增，电话：18659103766，传真：0591-83465373，邮箱：
optics@fjnu.edu.cn；

或：李高明，电话：18950452032，传真：0591-83465373，邮箱：
poet@fjnu.edu.cn。

4.关于“理论方案设计竞赛”阶段的要求：

- (1)理论方案设计的内容：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特色与创新点、时间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参赛队伍简介等（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 (2)理论设计方案的提交：在组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将“理论方案设计的内容”发送给秘书组联系人。邮件主题请注明：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理论方案；文件名命名格式为：“学校名_题目_队名_队长姓名”；文件格式为：PDF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竞赛网站 <http://opt.zju.edu.cn/gdjs/> 将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通运行。
- 2.竞赛组织委员会将按照附件1“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举办流程”所列的项目和时间组织竞赛。在各个阶段将通过竞赛网站适时发布系列竞赛文件，说明各阶段的具体要求。敬请关注竞赛网站的最新信息。
- 3.组织委员会倡议各省级光学学会、各高校按照全国竞赛举办流程自行组织区域或校级光电设计竞赛，选拔优秀参赛队参加全国竞赛。
- 4.为保证竞赛的顺利实施，组织委员会在组织竞赛期间开通电话咨询

热线，热线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热线电话：0591-83408318

(工作日工作时间有效)。

- 5.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文件及竞赛组织未尽事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福建省光学学会(代章)

2012年1月8日

报送：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起草：刘玉玲

校对：李 晖

终审：谢树森、刘向东